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鎗名

李標錦

李游玉貞

一、債務人李游玉貞、李標錦、李鎗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鎗名前就讀私立中華高中進修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李標錦、李游玉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二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4 份，金額總計 332,456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
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李鎗名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37,177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09月24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李標錦、李游玉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1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,177 元	李游玉貞、 李標錦、李 鎗名	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23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37,177 元	李游玉貞、 李標錦、李 鎗名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37,177 元	李游玉貞、 李標錦、李 鎗名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